

用户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致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由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互联网保密管理规定》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本单位已知悉并承诺遵守信息产业部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三、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四、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对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向所属员工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互联网的法规和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五、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六、本单位承诺不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的，包括垃圾邮件、垃圾信息等；
- 6、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4 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司。

九、本单位承诺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贵司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十、贵司可以对本单位托管服务器中的内容进行检查。对于出现来源于本单位的互联网攻击，贵司可通知本单位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贵司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

十一、本单位承诺向贵司提供及时、有效的联系人及联络信息，如因本单位提供的指定联系人的联络信息过时、不准确或因本单位自身通讯设施的原因造成贵司无法及时联系到本单位的，贵司不承担任何性质的法律责任。

十二、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贵司有权在事先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但应及时将此类情况通知本单位。

十三、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贵司有权暂停服务。

十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用户授权签字人：

用户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